

史家筆下遼金元女性節烈觀綜探

陳素貞*

提 要

自劉向作〈列女傳〉以來，「貞順」和「節義」已逐漸成為女性典範；中經魏晉六朝、隋唐五代，女性節烈觀在開放與保守間擺蕩發展；到了宋代，理學興起，建構了君臣父子夫婦的銅常關係，凸顯了忠孝節義的道德要求，尤其是對女性；而宋元時期，四百年的胡、漢政權交錯，處在戰亂與變動中，不同種族的女性，當如何安身與自處？又當如何符合家庭社會的期待，乃至自身的期許？此實為當時女性之重要課題。因之，本文首先從種族、位階、習俗、律令與婚姻等現實生活與經濟因素，探討遼金元時期女性在錯綜多元的元蒙社會中，如何走向漢人「從一而終」的貞節觀與禮教的緊箍咒中；其次從史傳列女傳中，觀察節烈觀如何由貴族命婦流行到廣大的民間婦女身上；同時從女性之教育情況，探討以經史為主的女教，如何促成女性的自我期許，乃至形成家庭典範與貞烈門風，使得無數女性在變亂中，前仆後繼的走上自殘或殉節的不歸路。最後討論史學發展與史官之價值取向，以說明男性主導的史料與史論，如何直接影響正史上的女性形象，再從而教育了歷代以來的廣大女性，而成就統治者的教化目的等，以見此一時期，乃中國歷史上，女性節烈觀由弱轉強的關鍵。

關鍵詞：遼、金、元、女性、節烈、列女傳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國文科講師、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壹、前言

關於女性貞節觀念的討論，兩宋和明清一直為學者矚目之焦點，而傳統的說法，認為宋儒因「存天理，滅人慾」的思想，而提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程頤）的口號，是中國歷史上，貞潔觀念由弱轉強的關鍵期①，故宋代以後，貞女烈婦載入史冊的人數激增，據《古今圖書集成》所舉各代貞潔烈婦，唐有51人，宋有282人，遼3人，金37人，元有854人②，到了明代，驟增為36000人，幾近五十倍之多！如此數量上的龐大落差，恐怕不謹止於思想禮教等形上道德的主導而已，應該有更現實的因素所致，何況程頤的「名言」影響究竟有多大？實在值得商榷③。尤其是從宋代跨越到明代之間，並立或先後經過約四百年的胡、漢交錯政權，一則使得漢、胡的交融，深入政治社會文化各層面的生活形態與思想價值觀中，再則，由於族群的爭戰，動盪的社會，也正好提供了一個「道德」的實踐與檢驗的良機——所謂「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文天祥正氣歌），男性如此（《史傳·忠義》），女性更然（《史傳·列女》）。因此，從宋到明之間，透過史傳的記錄，可以看出何以貞潔烈婦從267人到36000人的痕跡；尤其是元代，接收了遼宋金以來分裂的政權，而其本身又是游牧的蒙古部族，在民俗習慣上很難相融於漢人，然而在統治手段上卻又必須與各族（尤其是廣大的漢族）相容，於是社會文化價值意識的趨向發展，便顯得複雜而特別。——因之，觀察《元史·列女傳》，以及透過（宋）遼金元史三代列女形象的比較，與社會文化考察，或許正可以幫助我們比較客觀的了解漢、胡交融下的女性形象與價值取向的轉次。

根據《元史·列女傳》中119位（加上共附載的，約計有200人）女子形象與節烈事蹟的記載，與同是北方異族統治下的遼、金兩代列女傳比較起來，不但數量上急遽增加（遼5人、金22人），在內容行逕上，明顯的也有差異（參考附錄遼金元列女傳表條次所列）：

①理學在北宋尚未成為思想主流，南宋時還曾經遭偽學之禁，直到朱熹死後九年，南宋寧宗逐漸取消禁令，朱熹的思想才越來越受到統治者與社會的重視，從此二程與朱熹所標榜的貞潔觀念才漸漸散播開來。

②參見徐秉渝〈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蹟與貞潔觀念之發展〉頁216之統計，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稻鄉出版，1991初版、1999再版。此外有關《古今圖書集成·閨媛典／閨烈、閨節部》所舉各代貞潔烈婦，可再參考董家遵〈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稻鄉出版，1999再版。

③關於此可參見張邦煒〈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稻鄉出版，1993。

- 1、女性形象越來越單一化，屬於才識、勇智（防禦作戰）之行者，幾乎完全消失，甚至教子有成、樹立門風的賢妻良母，也多被孝養舅姑所取代。
- 2、身分位階的轉變：由貴族命婦為主，到一般婦女，尤其特別強調女性詩書儒家的出身背景。
- 3、除了《遼史·列女傳》中「賢女」耶律常哥因個人修行自誓不嫁外，、金所記皆已婚婦女，而元代則出現了十七位未嫁女，除少數因兵亂殉節外，主要以奉養父母為德，其中不乏剝肉割骨療疾者，不謹孝父母，已婚婦女的孝養姑舅，更是重大德行，——可以看出「孝順」已成為與「貞節」並稱的女性專有德行，蓋史官所謂「所以事父母姑舅之道」也。
- 4、強調柔順、事夫遵夫，包括擊虎救夫（59條）、噉夫糞（68、69條）、遵夫囑育前妻子（同前68、69及80）、代夫就烹（93條）——可見「以夫為天」的父性權威的加強。
- 5、有未婚夫死而終身守志者。
- 6、有夫歿後，塵衣垢面、慘酷自殘而守節者。
- 7、有夫歿殉死，同棺而葬者。
——以上5、6、7三項，又往往強調其守節時年齡（皆在三十歲之前）
- 8、有因節烈孝行，而發生的「異象」。
- 9、因兵賊遇害婦女依然佔大半，其死之狀較遼、金尤為慘烈。其中有或因纏足難逃，或因怕污辱門風而自殺的。
- 10、女性的自我期待與家國的正義感極為強烈，尤其是詩書出身的婦女，往往世代、同門相累。
——由於女性婚姻、節烈等相關課題涉及層面極多，含蓋範圍極廣，舉凡政治、社會、文化、民俗、經濟、法令、種族、身分、位階等的因素，以及史官的選材與史觀等問題皆是。以下就遼、金、元三史《列女傳》的觀察，謹從「種族、位階、習俗、律令與婚姻關係」、「女教與女性的自我期待」、「史學的發展與史官的價值取向」三方面來探討漢、胡交融下婦女形象與貞節觀的發展。

貳、種族、位階、習俗、律令與婚姻關係

女性的節烈，除了亂世中有不得不的環境因素外，當以是否「從一而終」（包

括夫死、夫入罪、夫貧病、夫棄家、乃至未婚而夫死等情況）作為普遍觀察的視角。儒家對於女性「從一而終」的理論雖然提倡很早，然而周秦以還，典籍所述，后妃為再醮之婦，貴主或三易其夫的，數目不少，士大夫亦視女子改嫁為當然④；漢代雖有褒獎貞順之舉，寡婦再嫁實極為普遍；隋代雖有「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得改嫁」的詔諭，然而形同具文；唐代公主再嫁之風盛，宋代寡婦再嫁者，不少於前代⑤；從一而終的觀念自南宋末，慢慢有了轉變，而近來史家與研究者，大都以為元代才是貞節觀念由弱而轉強的關鍵期，然則，貞節觀念何以會在倫理淡薄、盛行收繼婚制，同時漢化程度不算深的蒙古游牧民族統治下，反而被強化了呢？——我們發現種族、位階、習俗、律令等客觀因素，以及所衍生的財產處置權與經濟的現實因素，應該是首要的考量點：

一、收繼婚姻與風俗律令的更迭轉變

收繼的婚姻在北方游牧民族中一直是婚姻的重要方式，以契丹族而言，《舊唐書·北狄傳》、《耶律庶几墓志》、《契丹國志·晉王忠懿傳》……等皆記載了「妻母后，報寡嫂」的原始婚俗，《遼史太宗紀》亦有「姊亡妹續之法」之載；金朝建立前，女真亦盛行「父死則妻其母，兄死則妻其嫂，伯叔死則姪亦如之」（見《三朝北盟會編》《大金國志》），《金史·后妃傳下貞懿皇后李氏》亦有「婦女寡居，宗族接續之」之載；其它西夏等族亦然⑥；可見當時收繼婚俗的盛行；然而在遼金政權建立後，此俗很快的被禁止，尤其是金，建國後十五年內三次頒詔廢除令⑦，成為漢化過程中，倫理價值建構最有力的轉變因素。

至於元蒙，由於同宗不婚又多妻（妾）的風俗，早期（建國之前）搶親制極盛行，連懷孕婦女皆不能免⑧；建元後，搶親雖已不行，而多妻制依然，姪收嬸母、叔收嫂、弟接兄等風極為盛行，蓋一則由於族外婚後，無論搶妻或禮聘，來之不易，甚至是集全氏族之力才能得到，因此女性是家族財產之一，必須把她們約束在氏族之內，夫死妻若改嫁，自然也必須限於夫族成員；二則為了守其家庭，行「氏族共產制」。如此使得收繼婚在元代一直存在（行一妻一夫制的平民則以娶寡嫂為多

④參看聶崇岐〈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演變〉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稻鄉出版，1999再版。

⑤參看董家遵〈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稻鄉出版，1999再版。

⑥參見《中國女子教育通史·第六章》，杜學元，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

⑦指太祖天輔元年（1117AD）、太宗天會五年（1127AD），至天會八年頒令「繼父繼女之男女無相嫁娶」，見《金史太宗紀》。

⑧參見《蒙古族文化》第十一章第二節p277～279，蔡志純等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可省去彩禮），甚至在早期婦女婚教中，有要求婦女遵從收繼婚制的規定；也因此蒙古人的貞操觀念與漢人不同，重點放在婚後的貞節，而對於通姦的懲法較重⑨——因為涉及侵犯他人財產。

蒙古入主中原後，對於異族風俗，大致是採「各從本俗法」，因地制宜的態度；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文化的交融，蒙、漢婚姻生活與倫理觀念相互間都有影響，如：

(1) 「漢人收繼婚的合法化」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AD），廢除《泰和令》⑩，然為符合漢人風俗，規定無論再嫁或收繼，皆須等待夫喪終制。

收繼婚在漢人社會中是否曾被普遍接受過？《元史列女傳》43條「王氏」（以下條次參見附表）記載：王氏夫趙美溺死，舊姑欲以族姪與繼婚，迫之力，「王氏知不免，即引繩自經死。」

又、47條「王氏」即記載：王氏年十九夫李世安卒，「夫弟世顯欲收繼之，王氏不從，引刃斷髮，復自割其耳，創甚。親戚驚嘆；為醫療百日乃愈」——由趙婦王氏姑舅之迫從，與李婦王氏自殘而「親戚驚嘆」，可見收繼婚在民間社會中應該也有一定的普遍性；這也是何以後來明太祖特別在明律婚姻部分制定了嚴厲法令的原因⑪。

然而，漢人收繼制，終因漢族本俗與隨之來的複雜爭紛，到了元後期（1330AD · 文宗末期）以後又再度禁止。

(2) 漢人倫理孝道對蒙古的影響

倫理與孝道原是漢人婚姻的基礎，收繼婚行則二者皆毀敗，漢族士大夫自然反

⑨通姦包括1)上下通姦（尤以下犯上罪責最重）2)身份相等的通姦（只處死姦夫，若與在室女通姦，奸夫送至夫家任處，或死或賠以牲畜或以奸夫妻奴抵等）3)親屬相姦，通常反置之不問或施小懲而已，此所謂「嚴於疏而恕」。又，關於元朝通姦法令，可參考《元史·刑法志/戶婚、盜賊、殺傷》，與《元典章·戶部、刑部》等。以上參見明代蕭大亨《夷俗記》，鄭桂瑩〈元朝婦女的守節與再嫁〉第三章所引，清大史研碩論，洪金富教授指導。

⑩金章宗泰和二年（1202AD）頒行，有「漢兒、渤海不在接續有服兄弟之限」之文。元初法令大都繼承《泰和令》，再依習俗判例行之。關於漢人收繼婚多見鄭桂瑩〈元朝婦女的守節與再嫁〉第三章所引洪金富看法。

⑪如：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舊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祖父妻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等等；見《元明史料叢編二·大明會典》，鄭桂瑩論文引。

對，非漢族士大夫亦有反對者，如《元史列傳七十四·烏古孫良楨》載，順帝時烏古孫良楨因「國俗父死則妻從其母，兄弟死則收其妻，父母死無憂制，遂言：『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言國人不拘此例，諸國人各從本俗。是漢南人當守綱常，國人、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於是建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從禮制」。——其實到了元末，漢人倫常觀已經不只是漢人的專利了，《新元史列傳一》載，文宗時「答刺麻八麻太子女祥哥刺吉，封魯國大長公主，適綱阿不刺駙馬，蚤寡，守節不從諸叔繼尙……，天曆二年詔曰：朕思庶民若此，猶當旌表，況在懿親……乃晉封徽文懿福貞壽大長公主」。

不僅蒙古貴族婦女，甚至民間社會亦有之，《元史列女傳》46條「脫脫尼」載：雍吉刺氏脫脫尼，年二十六夫死，前妻有二子「欲以本俗制收繼之，脫脫尼以死自誓。」二子百般計求，「脫脫尼恚而罵……，二子慚懼謝罪，乃析業而居。」——雖然在《元史列女傳》中這僅是一例，仍可以由此看出漢人守節觀已漸次深入蒙古婦女心中。

此外，收繼的種族色彩與倫理貞操相互浸染，加以漢蒙禁廢施行之間，律令的更迭變動與不確定性，使得執法之吏往往依個案，參考判例，來斷婚俗案之是非，形成了社會上多元的兩性關係與婚姻狀況。

二、籍沒、旌表與其他

(1) 關於籍沒

早期游牧民族習慣在戰爭中將所掠取的戰利品，分配給部屬，婦女即是其中之獎賞，此即為「俘虜婚」；入元後，皇帝亦往往以女子賜人，後來因征伐減少，籍沒罪臣妻女成為另一個提供婦女獎賞來源；這些婦女並不被認為有失貞節，然而文宗、順帝以後，廢止籍沒妻女的言論陸續出現，其中的理由是「母親照顧子女的需要」，以及為「避免籍沒妻女賜予功臣的善意，淪為奪人妻女、陷構大臣的陰謀工具」，因此，從文宗天曆元年（1328）到順帝至正五年（1345）間，或廢或存，搖擺不定，——可以看出元蒙對籍沒婦女乃出於「政治」之考量，與同時的旌表貞節和夫亡終制的法令並不相干，然而，由於廢止籍沒婦女正好符合漢人貞節觀，也導致漢人士大夫以「失節」來看待、評價籍沒婦女，甚至有「娶失節者以配身，是己失節」之論¹²。這樣的言論自然影響到人們對籍沒婦女的評價。

¹² 《元史·文宗紀/孔思迪上疏云》

其實早在世祖至元年間，功臣元臣（別名哈刺哈孫）就曾婉拒帝以籍入權臣家婦之賜，所謂：「臣家世清素，不敢自污」，而受到世祖之嘉嘆不已¹³；然而這必竟是特例。其後，仁宗延祐七年（1320）楊朵兒只妻劉氏以剪髮毀容，逃避籍沒再嫁¹⁴；而《列女傳》中24條「茅氏」因夫朱虎坐罪籍家，「太醫提點師甲乞歸家，欲妻之，茅氏誓死不從……晝夜倚抱號哭，形貌銷毀」最後「託居永明尼寺，憂憤不食卒」；又50條「貴哥」因夫罪籍家，「詔以貴哥賜近侍卯罕，卯罕親率車騎至其家迎之。貴哥度不能免……如廄自經死。」——前者為漢人，發生於成宗大德年間（約1300），後者為蒙古人，發生於明宗天曆年間（約1329），雖所籍對方頗以禮待，她們依然選擇死路。因籍沒而殉的例子，同樣的雖然不算多，也可以看出蒙古原始習俗慣例在逐漸的變化中。

（2）關於旌表及其他

其次，影響元代女性節烈觀的，還有對節烈婦女的優恤與旌表¹⁵，尤其是建立了較具體、明確的旌表方法，然而這些規定很多是出於現實因素的考量，例如寡婦必須守寡二十年以上，三十歲以前到五十歲以後，才得旌表；何以如此？一則為完成撫養子女責任，一則較能看出守節的真假。就社會風氣而言，旌表節烈當然也有矯治風俗之目的，試觀《元典章·刑部·諸殺》：「江南風俗澆薄，婦人有夫猶受雇於人，夫亡不嫁者，絕無有也」之載，以及《元史列女傳》，除兵禍外，夫死而受到父母或舅姑宗族逼嫁的，幾乎十之八九，其中第16條「霍氏二婦」之尹氏，夫亡，姑命其更嫁曰：「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爲非，汝獨何恥之有？」，——可見元代社會基本上兩性關係較為寬容，守節在一般民間仍是特立之行。此外，元代受旌表的仍以京畿地方或土人家庭為多，除元朝末年兵賊禍患外，真正記錄被旌表的，尚不足半數，此或與所載列女，半非貴族、命婦有關。

而由於守節時間拉長，與舅姑一起生活的時間也變長了，於是孝養舅姑成了節婦重要的德行，《元史列女傳》中孝養舅姑的方式，除了一般生活的奉養外，還有家貧鬻子為姑預治棺木（15條「趙孝婦」）、刲肉療姑（7郎氏、8鄭氏杜氏楊氏、40張義婦）、滌溷舐目療姑（25聞氏）、禱天吮膿血療舅（26劉氏）等，孝養方式

¹³ 《元史列傳三十六》，頁3531。

¹⁴ 《元史列傳·楊朵兒只》，頁4155。

¹⁵ 詳細情形可參見鄭桂瑩論文。

已近乎不合常理，其中，固然有婦姑情感深厚者，亦有「性嚴，待之寡恩」如65條「童氏」之姑，然童氏不但「柔順以事之，無少拂其意」，且在兵禍時「以身蔽姑」；以上種種孝姑的記載，與遼金兩代列女事蹟比較起來，顯然相當的突出——而這是否也是後代公婆對媳婦之要求愈益嚴苛，甚至百般刁難；乃至後代家庭孝養責任幾乎完全落在婦女身上的原因？

此外，元朝中首次旌表殉夫的烈婦，即《列女傳》32條的「趙哇兒」。他在丈夫病劇時，「命匠制巨棺，夫歿，即自經死，家人同棺斂葬焉」；此外60條「衣氏」則是夫亡後，給棺匠寬其棺以置遺衣，然後自剄，殉夫合葬是《元史列女傳》「烈婦」類型之一，約佔五分之一比例（33條並列二十七殉夫例，其中二位是蒙古婦女，悉褒表或賜錢贈謚，又62條再錄七人，皆夫死不忍續生者，咸旌異之。）。鄭桂瑩以為蒙古婦女殉夫合葬，與她們生死皆須服侍效忠丈夫的觀念有關，元代漢族婦女剛開始或有效法之意，所謂「夫婦死同穴，義也」（30「王氏」），但後來則與她們不願獨活有關，其中除了情感因素外，與生活憂懼困苦、被迫改嫁、被公婆虐待等有相當關係¹⁶。觀察傳中婦女丈夫死後的遭遇，陷於貧困、被迫改嫁的確佔了八、九成。——「旌表節烈」的表面榮耀，掩蓋住了女性對身體的不能自主，與柔弱無法對抗、立足於現實社會的殘酷真相。

到了明太祖朱元璋為矯治元蒙以來貞操鬆動的社會，竟然使得「夫死殉葬」的野蠻習俗再度復活，元朝的旌表殉夫烈婦，不可不謂始作俑者。

三、「女子再嫁」——女性財產權的失落及身份限制

前述婦女夫死後，面臨的一大困境就是貧困，「羸形苦節」幾乎成為寡婦的共同形象。甚至貧困的女子，連婚姻都會有困難，《元史列女傳》中34條載「朱淑信」：「少寡，誓不再嫁。一女妙淨，幼哭父，雙目並失明。及長，擇偶者不至，家貧歲凶，母子相依，以苦節自厲。」，——因此，財產似乎也關係著女性的命運與地位。反之，即將殉節的婦女，往往會以散財——將資產遺親舊，甚至聚資焚之（如金史列女17尹氏、元史列女1崔氏、104劉氏婦姑等），來表明心志。

而婦女喪夫後，留有資產的，也往往面臨失去的危機，如《元史列女傳》22條「段氏」，夫因無子，嘗乞人為養子，待夫、舅姑相繼歿，諸父貪其產，令假子歸宗，又逼其更嫁；又、29條「馮叔安」嫁李如忠為繼室，夫歿，家多遺產，李氏及

¹⁶ 鄭桂瑩《元朝婦女的守節與再嫁》，1995 清大史研碩論。

前妻蒙古氏之族「乘間盡取其貲及子任（前妻蒙古氏子）以去」、「一室蕭然，唯餘如忠及蒙古氏之柩而已」。前者因宗族爭產而逼其再嫁，後者則父母憐而欲嫁之，似乎寡婦的嫁與不嫁，除道德（容譽）、情感的堅持外，更關係到自己或宗族的現實利益問題。——那麼，元代寡婦對資產的繼承與掌握權究竟如何？影響寡婦再嫁的因素還有那些？

根據史傳與前人論述¹⁷，影響元代寡婦再嫁的因素，可歸納三點：

(1)元朝政府在法令上先行設定寡婦收繼、守節、再嫁的順序。

從至元八年（1271）頒法規定：漢人寡婦服除後可以回娘家守節，公婆無擅自改嫁的權力，父母亦然；到1272年與之抵觸的「收繼法令」；到武宗至大二年（1309）又頒「舅姑得嫁男婦」令，則婦女可依序選擇：1、在夫家守志。2、被夫家族收繼。3、再嫁他人，聘財須給舅姑。——由此可知，「夫死再嫁」在法令上是寡婦最後的選擇。

(2)對寡婦財產的限制。

站在夫家財產的立場，為防止寡婦破蕩前夫家私，再行招婿，以及保護夫產真正繼承人——死者子女，元政府反對寡婦再嫁。首先，成宗大德三年（1299）頒「廣官妻妾嫁例」¹⁸。其次，為防止蒙古寡婦沾染漢人寡婦再嫁習俗，大德七年（1303）頒「奩田聽夫家為主」，此條例直接影響了婦女財產權——原本裝奩屬於婦女隨身運用之私財，自此改由夫家控制作主，破壞原本寡婦和夫家權力平衡的狀態；由於限制寡婦攜產再嫁，以致守節或收繼成了較好的選擇；而這條法令幾乎全為明、清二代所繼承，影響所致，一則婦女財產權的縮減，二則減低了寡婦再醮與男人再醮婦的意願，三則使得媳婦與公婆關係更加密切而緊張（媳婦必須盡可能奉承公婆——此亦所以孝養舅姑成為媳婦主要職責之因；而寡婦無法忍受之際，則殉夫隨之產生）。

其後配合至大二年（1309）的「舅姑得嫁男婦」令，再次規定守節必須在夫家等限制，加強阻斷了寡婦再醮的機會，蓋擁有資產的寡婦是吸引男人的主要重心（——否則自唐朝以來，何以出現「貧女難嫁」的現象？），至此，寡婦再醮愈益不

¹⁷參見鄭桂瑩《元朝婦女的守節與再嫁》、《蒙古族通史》《蒙古族文化》《中國女子教育通史》及《元史·刑法志/戶婚》《蒙古族通史》《元典章戶部氏婚姻》等等。

¹⁸許多北方來兩廣任職官，水土不服死於所，為防妻妾捲空夫家財產人口，規定家產必須以政府站船運反家鄉，妻妾亦不能在兩廣改嫁，否則無效並罰。

可能了。（其他關於財產的繼承問題，可參看鄭桂瑩論文）

(3) 身份上的改嫁限制

關於改嫁的身份限制，原本也是為了減少上述漢人寡婦再嫁的習慣，元代相關法令有三：

- 1) 武宗至大四年（1311）發佈「命婦夫死不得改嫁」，其目的有三：以命婦為一般民婦之表率；命婦人數少易掌握，經濟情況亦較佳；命婦大都受過女學熏陶，較易接受守節觀念。
- 2) 仁宗延祐五年（1318）發佈「失節婦不封贈」法令，希望「士夫之家敦尚節義，婦人女子亦知有恥」，主要目的亦在遏止再醮婦嫁入大夫家。
- 3) 「出征軍妻不得改嫁」——此與政府穩定軍源有關。而《元史列女傳》中，明夫從軍、從征、戍邊者有五人（傳第3、4、6、13、40），集中於在世祖、成宗年間，皆受旌表，如傳6王醜醜，甚至是經過五十年後（世祖至元十七年文宗至順三年）才贈謚號的。

——以上身份限制，表面上似乎是為提倡貞節，其背後目的實在維護夫族財產以及階級制度，甚至可以說是為維護蒙古兩性的婚姻習俗與觀念；換言之，所謂的「改嫁」不包括「被收繼」，原則上元政府贊成的正是守節或收繼——漢人婦女攜夫產再醮，這是蒙古人無法容忍的！然而，這樣的法令在元末也收到相當成效，導致有「命婦」詣官自陳，請求取消封贈以便再嫁^⑯。而，我們由此亦可反證再嫁改醮在當時社會上風氣之盛；難怪《元史列女傳》中，夫死被逼嫁的，幾乎十之八九，所謂：「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爲非，汝獨何恥之有？」（傳16條）正此之謂也！

綜上之述，元蒙對家庭婚姻與女性的需求及所持觀念，實與漢人相異，卻在長期漢蒙交融的生活以來，起了些變化；元蒙或為維護夫家產業（所謂產業包括婦女），或出於現實因素，所制定的一連串與婚姻相關的法令，以及旌表制度與再嫁限制等，一則正好與宋代道學家所提倡的「從一而終」的貞節觀相應和，成了士儒命婦實驗與實踐生命價值的最佳途徑；古人有所謂「刑不上士人」之說，然而此時，一代之「法」已被內化成為超越時空，普遍的「禮」；再則，古人所謂的「禮不下庶人」，而原本屬於上層社會所要求的「禮」——道德層次、特立獨行的貞節觀，

^⑯ 鄭桂瑩論文引王逢《梧溪集》卷二〈題程員外撰汪夫人傳後〉。

至此被具體「刑法」化，於是「禮」、「法」上下交融，成了貴族命婦平民、所有婦女的緊箍咒；以至於明清以後，喪夫成了女性的夢魘，婚姻成了女性的不歸路，家庭成為婦女檢驗與執行道德最森嚴的衙門；——這些恐怕不是元蒙當初制定法律時，所能想到的吧。

參、女教與女性的自我期待

前述元朝政府對命婦再嫁有諸多限制，其中的理由是命婦大都受過女學熏陶，較易接受守節觀念，亦可為一般民婦之表率。觀察遼金元三代列女傳，我們發現史傳中列女的身份，有一些變化：《遼史》列女盡是貴族命婦，除1陳氏外，餘四人皆為契丹貴族；《金史》所錄列女，除4師氏、5康佳佳、6張氏三人外，餘皆貴族命婦，漢人、胡族約各半；至於元代，指明命婦身份的不到二十人（10%），多以「某某人之妻」帶過，然而到元末順帝以後所錄，多特別強調其「儒士妻、女」「詩書之家」等身份，其中蒙古氏五人，畏吾氏三女，餘多為漢人；——節婦烈女的種族與身分顯然有些變化，何以如此？

首先，就種族方面來看，北方異族原本自有其對女性的定位與價值需求，尤其貴族核心的后妃公主，自有其不同於一般婦女的職責與婚姻考量^{②0}，可以說沒有「改嫁」（收繼不屬於改嫁）的空間與問題，因此遼金兩傳中貴族女性（如宗室女），除兵禍外，因夫死殉節入傳者較少，相對的史官著錄的人數也較少。

其次，就身份位階方面，金史傳中以命婦居多，至元史傳，則民間女子入傳漸多，尤其是元末兵亂時；然而，這些節烈女子，無論種族位階，對於守節殉夫或兵災殉國，都有很深的自我期許，那種不畏犧牲的「正義」感，令人不得不思索其行為動力之所由，而觀察傳中諸烈女殉節時所留下的言語，可知其門風家教影響之深，以下就《元史列女傳》所載，略論其門風家教。

大致說來，在《元史列女傳》中，女教多來自兩方面：

一、閱讀經書史傳與女教書

《元史列女傳》中對於節婦，頗為強調其出身，或者詩書之教，尤其是民間婦女。例如：

^{②0}如《元史·后妃表》云：「后妃之制，…不娶庶姓，非此族也，不居嫡選」，又，蒙古寡婦在兒子成年之前，對夫家財產有管理權，可以行使丈夫生前權利，因此，后妃於可汗亡後，可暫行攝政，並召開選立新汗大會，而在汗位帝係移轉過程中，有一定影響力。

傳29條「馮淑安」：「大名宦家女」

- 傳51條「劉氏」：「粗知書，克修婦道。」
 - 傳52條「李智貞」：「七歲能讀書」
 - 傳70條「徐彩鸞」：「浦城徐嗣源之女，略通經史，每誦文天祥六歌，必爲之感泣」後賊亂被拘，拾碳題詩壁間，投水亡，詩云：「惟有桂林橋下水，千年照見妾心清」
 - 傳73條「李順兒」：「許州儒士李讓之女也，性聰慧，頗涉經傳…」後賊亂，聞其父曰：「吾家以詩禮相傳，此女必累我」遂自經。
 - 傳78條「陳淑真」：「富州陳璧之女，璧故儒者…淑真七歲能頌詩鼓琴。」
 - 傳79條「夏氏」：「亦儒家女…」
 - 傳83條「蕭氏」：「頗通書史…」，兵亂語夫：「妾詩書家女，誓以冰雪自將…」
 - 傳87條「許氏」：「集賢大學士有壬之姪女」，後遇紅巾賊云：「吾詩書冠冕故家，不幸遇難，但知守節而死，他皆不知也。」
 - 傳92條「曹氏」：「父德夫，教授湖湘間，同祖（夫）在諸生中，因以女妻之」後城陷，與妾皆自剄。
 - 傳96條「羅妙安」：「幼聰慧，能暗誦列女傳…琪（夫）家世宦族，同居百餘口，羅氏執婦道無間言……」後兵至自刎死。
 - 傳97條「周如砥女」：年十九未適，遇兵曰：「我周典史（父職）女也…」
 - 傳102條「陶宗媛」：「儒士杜思綱妻也」
 - 傳109條「張棟妻王氏」：「吾爲狀元妻，義不可辱」
 - 傳110條「劉氏」：「我弟與夫皆進士也，我豈受汝辱乎」
 - 傳113條「宋氏」：進士之女。
- ……以上等等。

詩書史傳之教，原本即與仕宦或士儒出身有直接關係，遼金以來，命婦入傳居首，乃一則行跡較可考，且有彰顯典範異行之意，二則命婦受女教影響，較易有守節觀念；然而元蒙時代，因科舉之不行，士儒出仕者少，雖然如此，士儒出身之女子自有其門風家教；尤其異族統治下，對於家/夫、國的忠誠孝義，恐怕更加的強調了——這也正是《元史列女傳》中所反映的現象。

再則，元代的女教書，比起前後代少得多，以許獻臣的《女教書》與浦陽鄭氏

的《鄭氏規範》為代表^{④1}。其中《女教書》目的，在使女子於女功之暇「誦詩正事之間」，虞集〈女教書序〉所謂的：「本之經以端其原，因乎禮以道其別，摭先儒之言以極其理，參傳記之事以適其變，而女事備矣。」——可以看出所注重的是根本的思想（即經史）教育，或許正因元蒙的兩性關係較寬鬆（或者說是習俗差異）下，士儒之家對於禮法要求反而更加嚴格吧！

此外，宋代以來，理學逐漸成為思想主流。雖然有宋一代，朱熹的貞節觀實際發揮的影響力不大，然而到了元代，早期為了維護蒙古貴族特權，所採行的推舉銓選法，以及由吏入仕的用人制度，弊端日深，仁宗即位時，為了改革弊端，主張以儒治國，皇慶二年（1313），再行科舉，雖然終元一代，科舉僅九次，且其規模不大，然而元朝卻是最先把程朱理學規定為考試取士的標準的^{④2}；於是二程朱熹「三綱五常」與「忠臣節婦」的封建思想，藉著科舉考試，透過後學儒者的研習發揚，更加廣被，成了士儒之家共同的經典；也成為女性教育的主題。

閱讀詩書經史，對於女性的影響是很大的。蓋經學與程朱理學的結合，建構了以國族為至上、父權為中心，將忠於君等同於忠於夫，使得節婦等同於忠臣的兩性關係；另一方面，經學與史學的結合，提供了以男性為中心的是非褒貶與歷史典範（包括列女傳）；使得理論與實踐緊密結合，成為女性最高的自我要求與期待——傳70條「徐彩鸞」，所謂「每誦文天祥六歌，必為之感泣」即是。

其實，在詩書教育下，女性的文學才思也得到了發展，元代女性也不乏文才者，據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共列十六人，可惜入傳的只有傳52條「李智貞」，然全文除記載其「七歲能讀書」外，稱其孝、美其貞，餘則無所述。甚至如管道昇（嫁與趙孟頫），翰墨詞章、書法繪畫皆傳於世，詔封魏國夫人，為一代之奇，傳中亦無入列傳述；可見士儒史官所重，女子閱讀經史的目的乃在「教忠教孝」而已。

二、家庭女性典範與門風承傳相感

上述詩書之家的教育，也是門風家教承傳的來源，而士儒門風往往又各自成就了他們的「家規」，其中《鄭氏規範》便是最具代表性者。《鄭氏規範》乃浦陽鄭

^{④1}根據《中國女子教育通史》所述，此書未見，然有吳澄〈女教之書序〉、虞集〈女教書序〉序載，匯《經》《史》《傳》《記》，摭其嘉言善行而成。

^{④2}鄉試答題時，《四書》《詩經》採朱熹注，《周易》主程頤朱熹說，《尚書》用朱熹弟子蔡沉之說，《春秋》用程頤者，其他儒家經典一律以程朱理學的闡發附會為本。以上參見《蒙古族通史》上，頁225--233。

氏所著，鄭綺子孫自宋建炎初（1127）至洪武十一年（1378）同居達十世，歷二百五十年，「守詩書禮樂之教弗墜」，六世孫鄭太和立家規58條，七世孫鄭鉉作二規，八世孫鄭濤作三規，共168則，主要完成於元代；其對女子教育主張極零碎而廣泛，從女孩時的道德禮法之教，到成年及婚嫁，以及婦教等，巨細靡遺；其中母親是家門中年輕女子的主要施教者，而聽《古列女傳》則是婦教重點之一。又，鄭氏家門對於女子婚嫁對象，極重視品性，所謂：「婚嫁必擇溫良有家法者，不可慕富貴以損擇配之義」，如此更使家風之維繫立於不墜；以上種種，對當代及後世影響皆極大。^{②6}

《元史列女傳》中，我們看到96條「羅妙安」：「幼聰慧，能暗誦列女傳」；又，92條「曹氏」與18條「郭氏」，其婚配對象皆特別取擇，前者乃其父所教授之學生，後者雖「富貴家慕之爭聘」，其母仍選中那「年四十餘，貌甚古陋」的鄉里教授；而母親在家教中所扮演的角色，一則以言教，一則以身教，責任更重大，《元史列女傳》中，一門皆寡或相殉而亡者，皆由家族女性長輩率先為之，其例頗多，尤可驗證門風承傳相感之深，例如：

- 傳13條「焦氏」：袁天祐祖、父皆從軍役，祖母楊氏、母焦氏並家居守志，天祐從征死，妻焦氏年少，宗族欲嫁之，焦氏曰：「袁氏不幸三世早寡，自祖姑以來，皆守節義，豈可至吾而遂廢乎！」
- 傳14條「周氏」：年廿四夫歿，舅姑欲再嫁，周氏曰：「妾家祖父皆早世，妾祖母、妾母並以貞操聞，妾或中道易節，是望故夫而辱先人也。」
- 傳16條「霍氏二婦」：其一尹氏夫死堅持守志，後楊氏夫亦亡，云：「妾聞娣姒猶兄弟也……今姒既留，妾可獨去乎……」娣姒同守志二十餘年。
- 傳72條「李氏」：年二十餘，賊欲擄之，怒曰：「吾家六世義門，豈能從賊以辱身乎」於是閨門三百餘口俱被害。
- 傳75條「朱氏」：兵亂，母女、妾、弟妻、乳母，一門女性皆自縊。（夫哀求得脫）
- 傳82條「呂彥能」：賊亂，姊、妻劉氏、二女、子婦王氏、二孫女，皆隨劉氏溺井。一門女性七死。
- 傳111條「趙氏」：兵破大都，趙氏及子婦、孫婦、眾妾等合謀、一門十四人皆

②6 參見《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155～157。

赴井死。

- 傳114條「齊氏」：賊陷度不能免曰：「吾家五世同居，號爲清白…」，與二婦、二女、二孫女投巖死。
 - 傳117條「金氏」：京城既破、謂女曰：「我三品命婦，汝儒家女又進士妻，不可受辱。」
- ……以上等等皆是。

此外，由於「母親」在家教門風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使得母親（包括婆婆）既是女性最親近之典範、最佳之人生導師，卻同時也女性命運最直接的劊子手；如同「家庭」是女性最重要的庇護所，卻同時也成了女性最殘酷的道德決刑場。同時，累世相傳的家風，不容許個別的主體思考與發展，自殺背後的聲浪，被森嚴的門風堵塞了；殉死背後的殘酷，也在集體頌揚聲中被渲染得麻木了——女性一個個成為男性道德禮教的試驗者與完成者，正如周蕾《婦女與中國現代性》²⁴中所說：

家庭是大量烈女的溫床：純潔的女兒、忠誠的妻子、愛護孩子的母親、孝敬的媳婦等等，她們都沒有什麼個人的東西去界定自己，除了她們的貞節和她們在家庭名譽受損時甘願自我犧牲的精神。因此，中國家庭絕對不是一塊私人欲望的地帶，反之，這裡正是公眾道德標準執行得最為森嚴的地方，直入個人、尤其是婦女的身體表述范畴。

——的確，我們看到封建的禮法道德，透過宗族家規、門風的承傳相感，層層疊疊、密密實實的落實在女性——尤其是士儒之家的女性身上，成為婦女自發性的道德要求，而此種自發性的道德要求，甚至早已超越了社會、家庭的驅使。

三、婦女的自我期待與道德正義

如上所述，女子所承受的教誨與門風之相傳，形成了婦女對自己的自我期待與要求，此外，恐怕還有來自父母或丈夫的暗示與要求，常見的有：

- 1) 夫病臨終時：如傳29「馮淑安」，夫病篤謂之：「吾已矣，其奈汝何？」馮氏即引刀斷髮，誓不他誓；傳32「趙哇兒」，夫病謂之：「我死，汝年少，若之何？」哇兒遂同棺殉夫；或者如傳68「王氏」，夫疾篤囑其善撫妾子女，迨妾子又

²⁴ 《婦女與中國現代性——東西方之間閱讀記》頁116，麥田，1995。

死，乃自殺；傳69「王氏」亦然，以上等等。

2) 亂世不保時：如傳73「李順兒」，賊亂，聞父曰：「吾家以詩禮相傳，此女必累我」遂自經；傳88條「韓氏」，逢兵變，夫曰：「吾為元朝臣子，於義當死」，韓氏答：「爾果能死於忠，吾必能死於節」；傳91條「劉氏二女」：陳友諒寇，母泣謂二女「城或破，置汝何所？」二女曰：「寧死不辱父母也」等等。

——無論何種境地，女性往往將夫囑父命當成自己的使命與立身準則，同時更進一步的，將之轉化為生存的意義與目標。於是，除了平日為守節而自殘自毀外（參見附表），在亂世中最常出現的，就是為了不累父母丈夫，或為不辱家門而先行自殺或殉死的，如傳67「高氏婦」、傳70「徐彩鸞」、傳74「禹淑靜」、傳78「陳淑真」、傳82「呂彥能妻」、傳94「申氏」、傳108「卜顏的斤」……等等（參見附表），其中傳83「蕭氏」，聞兵壓境，即與夫謀殉之事，其夫反曰：「事未至，何急於此」，可見這些女子幾乎將亂世當成道德實踐的舞臺，百死不悔。

而，值得省思的，相對於這些殉死不絕的女子，其夫、其父又何如？——於是，我們看到有「代夫就烹」的，如傳93條「劉翠哥」，因縣大饑，兵乏食，兵令執其夫欲烹之，劉氏告兵曰：「吾夫瘦小，不可食。吾聞婦人肥黑者味美，吾肥且黑，願就烹以代夫死。」；亦有婦殉節、夫再娶的，如傳94、95條李弘益妻（申氏）妾（安氏），申氏遇難謂其夫：「君當速去，勿以我婦人相累…」而投井死；其夫免於難，再娶安氏，後疾卒，安氏曰：「女子一適人，終身不改。不幸夫死，雖生亦何益」乃自縊柩側。或有如傳75條，黃仲起妻女妾連同乳母，一門女性皆殉死，唯仲起「哀求得脫」的。或傳53條，蔡三玉，賊亂時，父夫各竄去，獨與夫妹遇難死的；或有促夫逃去，獨自為救父母姑舅而犧牲的……。——她們的行逕，可不令那些周遭男子汗顏？

相對於《列女傳》，有記載男子忠義事蹟的《忠義傳》，然而我們發現，男子的犧牲殉國，往往必須先確定其妻女的殉死，如：

- 「忠義二・喬彝」：「城陷…彝整衣冠，聚妻子，家有大井，彝坐井上，令妻子婢輩循次投井中，而已隨赴死。」
- 「忠義二・楊樸」：「樸度必死，乃盡殺其妻女，朝服坐堂上……」
- 「忠義三・伯顏不花的斤」：「伯顏不花的斤力戰不勝，遂自刎。其部將蔡誠，盡殺妻子，…誠遇害死。」

- 「忠義四・閔本」：「大明兵迫京師，本謂其妻程氏曰：國事至此…敢愛六尺軀苟活哉！程氏曰：君能死忠，我尚有愛於君乎！…遂各縊焉。二女…亦自縊於其旁。」
- 「忠義四・柏帖穆爾」：「…知城不可守，引妻妾坐樓上，慷慨謂曰：丈夫死國，婦人死夫，義也……吾必死於是，若等能吾從乎……縊而死者六人。」，妻女盡死後，乳母抱其幼子立，嘆曰：「父死國，母死夫，妾與女，從父者也，皆當死。汝三歲兒，於義何所從乎？爲宗祀計可也。」，乃命逃避，且斂金珠以爲緩急之用。遂自焚死。

……以上等等。身爲忠臣烈士的妻女，毫無求生的選擇權，只有身爲男性子嗣，才容許逃生（如前之柏帖穆爾）。

除了先行殉死外，若丈夫先殉國，妻女亦絕無生還者，或罵賊至死，或收血骸後自經等等；這些女子不論隨夫殉國，或因亂世無法自保、或因纏足無法避賊，然而身體的柔弱，不妨害其視死如歸的勇氣，與凜冽無畏的家國正義感，她們的作爲，恐怕早已超越了普通男性與一般社會的期待，似乎純粹是對自身道德與精神的要求與期許——或許，在逐漸被剝蝕的女性地位下，唯有此時，才能真正掌握自己的身體與自主權吧。且姑不論其節烈是否得中，這些女子所顯現出來的，臨難不苟的道德勇氣，比之周遭男子，真歸有光所謂「天地正氣，淪沒幾盡，僅僅見於婦女之間」了。

四、節孝傳奇與社會教化

史傳中，節烈事蹟難以數計，而《元史列女傳》中，則甚至出現了一些因孝順或節烈所產生的「奇蹟」或「異聞」，如：

- 傳15「趙孝婦」：因貧寡而鬻次子，爲姑預治棺木，棺成，南鄰失火，將及孝婦家，棺重不可移，乃撫棺泣曰：「吾爲姑賣兒得棺，無能爲我救之者，苦莫大焉！」「言畢，風轉而北，孝婦家得不焚，人以爲孝感所致。」
- 傳53「蔡三玉」：盜起，父與夫各竄去，三玉遇賊投江死，「越三日，屍流至廣瑞（其父）舟側，廣瑞識爲女，收斂之。」
- 傳54「蘇氏」：蘇氏刲股療夫，生子德政，四歲而寡。德政長而孝，蘇氏死時天大旱，「德政方掘地求水以供葬事，忽二蛇躍出，德政因默禱焉。二蛇一東一北，隨其地掘之，果得泉。」
- 傳99「陳氏」：海賊劫鄉，夫適在縣郭，陳氏出避賊，道與賊遇被執，挾以登舟

，陳氏罵不已，忽振厲投江中。其父方臥病，夢其女至，後知被害；「明日屍逆流而上，止石梁岸旁。時盛暑，屍已變，其夫驗其背有黑子，乃慟哭曰：是吾妻也！畀歸斂之。」

……以上等等。

——這是否意味著節孝之婦，得到了社會大眾的注目，到達了所謂「孝感動天」的傳奇地步？而成爲一種「果報」的社會期待？蓋代表社會榮耀的朝廷旌表畢竟不易得到，一則由於旌表有其法令規定與限制及獎賞，現實意義較大；二則亂世中殉死的人太多，朝庭自顧不暇，旌表之制也無從執行；因此，神話式的奇蹟，替代了朝庭旌表，成爲社會的正義與期待。當然，傳奇與神話，因果與報應，對於廣大群衆而言，心理影響更深，而「教育」的功能也更大，這恐怕也是那些堅持忠臣節婦之義的儒者與尋求典範的史官所樂見的。再回顧遼、金兩代，不辱夫國，依然是殉死的主因（參見附表），可見守節、忠於夫國，亦爲貴族命婦教育的重點，且由於身份特殊，她們對於死的地點、方式，頗爲注重，甚至挑剔，如金史傳15「完顏素蘭妻」所謂：「不可無名而死，亦不可離吾家而死」，像傳10「獨吉氏」，因兵亂自度不免，乃取平日衣服粧具玩好布之臥榻，資貨悉散之家人，豔妝盛服過於平日，且戒女史曰：「我死則扶置榻上，以衾覆面，四圍舉火焚之；勿使兵見吾面」遂而自經。——這裡的「殉死」，除了強烈典範的宣誓外，似乎還帶有宗教儀式的意味。

而根據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所述，金國深受宋影響，女子信仰道教的很多，苦行、忍辱、柔弱、清靜等品德，尤其是「弱」字的主張，與社會對女子，特別是下層女子的教化有諸多相近處，而形成了另一層的社會教育。契丹族在原始宗教信仰中，更允許女性參與宗教儀式，通過這些祭祀活動，學習各種祭祀規則，以及處理社會倫理關係的準則等等；可見宗教也是統治者施行教化，特別是民間教化的重要手段；元明以後，民間佛道等信仰，混合著忠孝節義的歷史故事，普遍流傳，想必孝女節婦的故事一定也不少，自然而然，這些「新烈女傳」一定也成了民間社會最佳的「女教」。——女子的節烈教育從詩書經傳、宗祠家規，到宗教信仰，階層由貴族命婦、詩書家女，到一般女子，可以說已經相當完備了。

肆、史學的發展與史官的價值取向

最後，我們必須從史學的發展與史官的身份與價值取向，來檢討〈列女傳〉的

取材與編寫：史傳的取材與史論的價值趨向，與當代史學潮流及史學目的，有極密切關係。我們知道：宋、遼、金三史的修撰，是在元末，以元末宰相脫脫為都總裁，而元史的修撰，則在明初，以宋濂為總裁——兩代修史，一則時間相距很近^㉙，二則皆為異族修史，則史官在價值意識與史料取擇上，是否會有異同處？異同差距多少？而，史書所反映出來的，是史傳彼時的價值觀，亦或史官當代的價值觀？尤其對於女性的形象與評價，影響如何？

我們先以遼、金與元列女傳的序論中——此三代或先後或交疊並峙於同時，且皆為異族所建立之政權國家——來看史官所立的標準：

一、《遼史·列女傳》選材標準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與其得烈女，不若得賢女。天下而有烈女之名，非幸也。詩讚衛共姜，春秋褒宋伯姬，蓋不得已，所以重人倫之變也。遼據北方，風化視中土為疏。終遼之世，得賢女二，烈女三，以見人心之天理有不與世道存者。

又，傳後論曰：

陳氏以經教二子，並為賢相，耶律氏自潔不嫁，居閨闥之內而不忘忠其君，非賢而能之乎。三蕭氏之節，雖烈丈夫有不能者矣。^㉚

——《遼史·列女傳》序論中一個很重要且特別的觀點是「與其得烈女，不若得賢女。天下而有烈女之名，非幸也。」，顯然以為烈女地位遠不若賢女，而史官亦以為：詩、春秋之所以褒節婦，乃重人倫之變不得已的作法；同時又將終遼只得「賢女二，烈女三」的情形，歸因於「遼據北方，風化視中土為疏」的因素，可見史官以為節烈之風是來自漢人的價值取向，遼則未必以之為高；而列載目的是在「以見人心之天理有不與世道存者。」——蓋男女居室，本人之大倫，褒揚的重點在其有別於一般人的特殊行為與對理念的堅持。

^㉙元史的修撰，得到順帝同意，自西元1343年開局，次年完成遼、金史，隔年（1345）宋史完成；元史則洪武元年（1368年）太祖即命備修，二年開設史局，完成前半，三年（1370年）再開史局，完成後半（順帝朝）；兩代修史相距約二十年而已。

^㉚遼為契丹所建之國，從太祖耶律阿保機（BC907）以來即據有北方，至太宗大同元年（BC947）建國號大遼，天祚帝時（BC1125）首度亡國；德宗耶律大石建西遼，至末主（BC1211）再亡。

其次，在遼末天祚帝兵或西遼末帝兵賊交亂、動盪患難時，卻不見如宋、金、元般大量出現婦女殉死的資料與記錄；當然，遼因地處北方，取材不易，固然也是人數少的原因，然而史官不以烈女為貴，恐怕也是原因之一。

再考察有關遼／契丹的社會文化與婦女地位，則契丹人在十、十一世紀時，仍是漁獵並行、游牧的草原文化，男子外出打獵或征戰時，婦女便須負起家務及產業責任，不但經濟可以獨立，尤其貴族婦女在政治、軍事上都有很大權利，在婚姻生活上，也有很大自由^⑦；由於現實因素，「賢」自然是首要之求，雖然至遼末受漢文化之浸染，〈列女傳〉中出現了以夫為天殉死的三位蕭氏貴族婦女，然而明顯的，史官並未對此有太多的褒揚，甚至在傳後論中，又在次強調賢女之德。在此，其所秉持的價值觀，恐怕還是比較符合原本遼／契丹的社會文化價值取向。

二、《金史·列女傳》選材標準

由女真族所建立的金王國，其《列女傳》序論云：

……古者女子生十年而有女師，漸長有麻枲絲繭之事，有祭祀助奠之事，既嫁職在中饋而已，故以無非無儀為賢。若乃嫠居寡處，患難顛沛，是皆婦人之不幸也。一遇不幸，卓然能自樹立，有烈丈夫之風，是以君子異之。

——《金史·列女傳》中列傳23人，其中殉死之「烈婦」竟有20人，除了節烈兼孝順外，僅二人因督軍作戰之才而入傳，與遼史所載列女差異極大。觀其序論提出的觀點強調：（一）女性主要職責在中饋（二）女性以無非無儀為賢。（三）寡居患難，乃婦人之不幸。——然佔80%的烈婦，其實是集中於宣、哀時，尤其是哀宗，其原因都是兵亂，顯然患難顛沛，是金朝婦女犧牲的主因，而史官所褒揚的，卻正是這種「一遇不幸，卓然能自樹立，有烈丈夫之風」的貞烈行為。

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史官如何裁定他的選材標準：首先，將女性才能局限在家務勞動上，其次，界定女性以「無非無儀」為人格與道德的完美形象——至此，所謂的「賢」與《遼史列女傳》已一去千里；而主中饋、無非無儀，所造就的就是柔弱順從的女子形象；以女子之柔弱，卻能堅定殉死，其勇氣之無畏，連史官都不得

^⑦ 參見《遼史》卷31、37、49、51等相關記載，及徐秉渝〈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蹟與貞潔觀念之發展〉頁217～218、吳平〈遼承天太后主政時期之內政〉，前者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後者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稻鄉出版，1999再版。

不表示震驚與同情（或許還有些得意、沾沾自喜），然而，從《金史列女傳》的選材，我們可以預料女性才能勢將越來越被壓制，而女性在歷史中的形象也勢必越來越隱晦與單一化了。至此，我們不禁懷疑：何以列女傳中女真族的節烈觀與漢人如此相合？

徐秉渝先生以為：女真族漁獵兼農耕的生活形態與漢民族華北一帶十分相像，加以長期受遼宋文化影響，在建國後，漢化程度加深，尤其世宗時，致力於尋找中國純樸習俗，作為逐漸腐化的女真族典範——旌表貞節即其一，又於1191年取消與漢人通婚之禁令，同時也聘用漢人作子女的老師，令譯五經明仁義道德所在等等²⁸；——由此可知，女真族的節烈觀是經過朝廷刻意的提倡與鼓勵的，因此，史官在傳序中也特別強調「古者女子生十年而有女師」，然而，這裡所指的應該仍以貴族婦女為主；觀察《金史列女傳》九成是貴族命婦，而史官也特別表明了她們的身份：命婦與宗室女，甚至嬪妃（寶符御侍）。而這些在兵亂中殉死的貴族婦女，多在死前即表明心跡，且得到家人的支持，同時時間、地點、方式，甚至死後儀節，都先安排好了²⁹。她們對於殉節，幾乎是抱持著幾近宗教式的莊嚴與堅持，可見至少在貴族婦女的階層中，貞烈已成為最高之道德與理想。當然，如果沒有這些外在的壓力和侵害，大部分的節烈事蹟是不會發生的。

《金史列女傳》取材多來自宣、哀、末帝蒙古入侵下的貴族婦女，顯現了女真族漢化／女教的成功（傳中非漢族者約佔一半），然而自古以來「禮不下庶人」，是否民間女子亦然？由於記載有限（《古今圖書集成》所列亦僅30人，其中平民14人），很難判斷，然而草上之風必偃，貞烈德操隨著史傳典範的記載與流傳，勢必如野火燎原，不可收拾。

三、《元史·列女傳》選材標準

其三，我們再看蒙古政權下《元史·列女傳》中的記載：

古者女子之居室也，必有傅母師保為陳詩書圖史以訓之。凡左右佩服之儀，內外授受之別，與所以事父母姑舅之道，蓋無所不備也。而又有天子之

²⁸徐秉渝〈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蹟與貞潔觀念之發展〉頁220～225，收入《中國婦女史》稻鄉出版，1999再版。

²⁹如獨吉式，於夫出巡城，自度不免，乃取平日衣服粧具玩好布之臥榻，資貨悉散之家人，豔妝盛服過於平日，且戒女吏曰：「我死則扶置榻上，以衾覆面，四圍舉火焚之；勿使兵見吾面」自經後，其夫從外至曰：「夫人不辱我，我肯辱朝庭乎」因命焚之。其夫後亦殉國。

后妃，諸侯之夫人，躬行於上，以率化之。則其居安而有淑順之稱，臨變而有貞特之操者，夫啓偶而哉。後世此道既廢，女生而處閨闥之中，溺情愛之私，耳不聆箴史之言，目不睹防範之具，由是動踰禮則，而往往自放於邪僻矣。苟於是時而有能以懿節自著者焉，非其生質之美，則亦豈易致哉。史氏之書，所以畢錄而弗敢缺也。元受命百餘年，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多矣，不能盡書，采其尤卓異者，具載於篇。其間有不忍夫死，感慨自殺以從之者，雖或失於過中，然較於苟生受辱與更適而不之愧者，有間矣。故特著之，以示勸厲之義云。

——這裡很明顯的，史官有強烈的宣教與典範的意圖！

首先，史官說明古者女子居室，必有傅母師保以詩書圖史教之，而所教者一為動作禮儀之道，一為事父母姑舅之道，其中又強調了男女之別——顯然，這是以漢人為主的道德觀；蒙古族在鐵木真十世祖時代，確定了族外婚制，由於女子得來不易，搶親制一直很盛行，即使懷孕的有夫之婦亦難免；而由於女性是丈夫／家族財產，或搶來不易，或彩資禮聘來的，為免財產失落，夫死後若改嫁，必須嫁給夫族中人，於是兄死妻嫂、父亡妻後母，甚至子逝父收媳的皆有之，對重倫常的漢人來說，這恐怕是很難理解的，而若此之收繼婚，終元一代，一直都保留著^⑩。序論中所指：後世女性溺情愛之私，不聆箴史，不睹防範，由是動踰禮則，自放邪僻——是否即針對蒙古收繼婚而予譴責之意？所以才說「苟於是時而有能以懿節自著者焉，非其生質之美，則亦豈易致哉。」，此亦史氏所以畢錄弗敢缺之因？

本來《元史》的編撰即以儒學家宋濂為總裁，其他參與者幾為漢人（見元史宋濂目錄後記）；而根據李善長〈進元史表〉所云，顯然元史的編修有明太祖頗深的主題意念，所謂：「……獨謂國可滅而史不可滅。特詔遺逸之士，欲求議論之公。文辭勿致於艱深，事跡務令於明白。苟善惡瞭然在目，庶勸懲有益於人。」因此，〈列女傳〉的選材，與其說記錄女性，勿寧說是為了達到「勸懲有益於人」的教化作用的！也正如〈纂修元史凡例〉中所謂「據事直書，具文見意，使其善惡自見」的目的。

而所謂的「懿節」當然也以漢人價值觀為主，即「居安而有淑順之稱，臨變而

^⑩ 多見《元史·刑法》及《蒙古族文化》第十一章婚姻頁273～296，蔡志純等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有貞特之操」，在這樣的史觀下，不僅蒙古后妃、公主在政治軍事上的地位與成就被忽略得不到客觀評估，且要求她們「躬行於上，以率化之」，貴族、命婦自然也必須成為教化典範，乃至成為女子全民運動。

姑不論元代／蒙古普遍節烈觀念如何，在《元史列女傳》中，女性形象被簡化為兩大類：貞烈、孝義；前者或毀面自苦以守志（不死的原因多為須育子養舅姑）、或殉夫而死，後者或孝養父母舅姑至終身未嫁、割體療疾、鬻子備棺、負土為墳等等，羸形自苦比之金朝列女守節殉死之情狀，變本加厲，彷彿死亡還不足以證明她堅貞的道德思想，必須出人意料、為人所不敢為者才是。在此，史官雖然曾表示：因不忍夫死，自殺以從之者，是失於過中；然而，「較於苟生受辱與更適而不之愧者，有間矣。故特著之，以示勸厲之義云。」——總之，重點既在勸勵教化，那麼《元史列女傳》所載的女子形象與道德觀，是否能呈現出當代婦女真正客觀而普遍的真實面貌？至於《古今圖書集成》所錄854位節婦列女，雖然可以反映貞節觀念的普遍加重，然而本書乃成於貞節觀念最重的清代，材料的蒐集勢必有所偏重；而與金代相似的，元末順帝時，因兵賊之亂殉節的，也佔了幾半，可見倘無遭亂，烈婦不會如此之多。

四、史書的編修與價值取向

(一) 宋遼金史之編撰，雖以脫脫為都總裁，而參與三史者則蒙古、色目、漢人、南人^{⑥1}皆備，其中總裁官鐵木兒塔識，國子學諸生出身，對修三史，多所協贊^{⑥2}；而三史中的論、贊則出於歐陽玄之手^{⑥3}；而其用人標準亦秉「有學問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與；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不正者，不可與。用人之道，又當以心術為本。」^{⑥4}的原則，因之，元史的編修雖有其凌亂與疏略處^{⑥5}，然而一則由於確立三史皆為正統的立場，二則由於三者各有其編者群，容納了許多少數民族史家的提供或參與修撰，加上修史者常不加修飾地照錄舊史，反而使得三史的編撰比較能客觀的呈現各朝原本面貌，我們從三史列女傳的評價中，約略可證。

(二) 元史的編撰，奉太祖詔從洪武二年(1368)開局，次年完成。以儒學家

^{⑥1} 漢人，概指淮河以北原金朝境內的漢族和契丹、女真等族；南人，指南宋？境內的各族人民；實則此二者絕大部分是漢族成分。參見《蒙古族通史》，頁348，民族出版社，1989/12。

^{⑥2} 《中國史學家評傳》頁714，引元史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中州古籍出版社，陳清泉等編，1985/03。

^{⑥3} 《中國史學家評傳》頁714，引危素《危太 繢集》卷七《翰林學士歐陽公行狀》。

^{⑥4} 《中國史學家評傳》頁714，引黃緝《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六《翰林侍講學士揭公神道碑》。

^{⑥5} 參見王樹民《史部要籍解題》頁109～121，木鐸，1983。

宋濂、王禕為總裁，其他參與者顯然以漢人為主（見元史宋濂目錄後記）；換言之，《元史·列女傳》其實是以漢人的價值觀來編寫的，而如前所述，它的編修有明太祖頗深的主題意識，所謂：

歷代史書……各有論暫之辭。今修元史，不作論暫，但據事直書，具文見意，使其善惡自見。

——此乃「準春秋及欽奉聖旨事意」（〈纂修元史凡例〉）何以如此？「蓋因已往之興廢，用作將來之法戒」——原本《元史·列女傳》就是寫給明代人看的！為矯正蒙古習俗，激竅散敗民風，必須取越慘酷的例子，才能收警惕宣導之效，否則我們拿脫脫主導編著的《宋史·列女傳》來看，其序論曰：

古者天子親耕，教男子力作，皇后親蠶，教女子治生，王道之本，風俗之原，固有在矣。男有塾師，女有師氏，國有其官，家有其訓，然而詩書所稱男女之賢，尚可數也。世道既降，教典非古，男子志四方，猶可隆師親友以為善；女子生長環堵之中，能著美行垂於汗青，豈得易哉。故歷代所傳列女，何可棄也？

——序論中以為古之教典，男女分工，各有所成；後代則女子受制於家，遂難以有美行，因女子美行得來不易，故列女之撰述不可失。無論所指美行為何，都不若元史般強烈的標誌著「法戒」目的。

再與同樣是異族的遼、金作比較：以婚姻制度來說，北方諸族—契丹女真等早期都有收繼婚的習俗，然而遼、金在建國號後，或限制、或禁止，尤其金在建國初十五年內三次禁廢收繼婚（西元1117～1130），而元蒙一直到至元、延祐期間（約1271～1316）才對收繼婚漸漸有限制；可以說遼金漢化較早，尤其金代漢化程度很深，加以朝廷刻意旌表，然終金一代得列女22人，比之蒙古，漢化並不深，男女大防觀念較淡薄，《元史·列女傳》中記錄被旌表的比例其實不算多，可見元代對節女性節烈的要求與提倡不若金代，而人數卻幾近十倍，倘非史官的取材之刻意，何以如此？

五、史學的發展與女性貞節觀之關係

最後，我們再從史學的發展，來看史書與女性貞節觀的關係。——

(1) 宋元以前，史傳列女的採擇與貞節觀之發展

自劉向作〈列女傳〉以來，女性雖初步躍上歷史舞台，然而「貞順」和「節義」的諸多節烈婦女，也逐漸成為女性典範；至范曄編《後漢書》，雖以「才行尤高秀者」為取擇標準，然而立蔡琰、不立徐淑，卻頗遭後人爭議，蓋一般社會與史家，已有將女性節烈當成價值評斷之趨勢。到魏晉南北朝，因兵燹四起，不暇作儒學提倡，加以士人婚姻重門第，超過婦女之貞節，因此女性有較大的自由，《世說新語》等所記載的諸多才高秀傑的女性便然，然而貞節觀念仍有保守的一面，《晉書·列女傳》跋云：

夫繁霜降節，彰勁心於後凋，橫流在辰，表貞期於上德，匪伊君子，抑亦婦人焉。

而《北史·列女傳》序更云：

蓋婦人之德，雖在溫柔，立節垂名，咸資於貞烈。

——「立節」與「垂名」之並立，此實乃千餘年來，女性守節的精神支柱與名位陷阱，列女傳至此，遂多偏重貞烈節義。

隋代立國雖短，卻秉持「勵松筠之操，甘於玉折蘭摧」之節烈觀以入傳，甚至曾有限制寡婦再嫁的奏詔，此乃為歷史之首創。

至於唐代，其皇室本有胡化色彩，律令方面，亦無禁止寡婦再嫁；且由於唐代與魏晉南北朝，同樣是重門第，因此，雖名族，亦視再嫁為常事；然而唐代社會風氣雖然開放，卻頗提倡女教，尤其唐初長孫皇后曾作《女則》三十卷，以及宋若華姐妹的《女論語》等，影響頗大，中唐以後，貞節觀念逐漸加強，公主再嫁者已漸減少。因之，《舊唐書》取「以禮自防，不污非義，臨白刃而慷慨，誓丹衷而激發，粉身不顧，視死如歸」者，次如「婦道母儀，克彰圖史」者；《新唐書》則取「臨大難，守禮節，白刃不能移，與哲人烈士爭不朽名，寒如霜雪者。」——史傳所褒，首在慷慨節義，可以與哲人烈士爭不朽的特殊之行，其次才是婦道母儀，可見唐代貞節觀念雖有逐漸加強之趨勢，然女性才德之所重，並不主於貞節一事。

由上，劉向之撰列女，博採行事可為鑑者，或母儀、或仁智、或辯通等，本不存一操，范曄後宗之，而魏晉以降至隋唐，雖然史家所取，多傾向患難殉義之事，

然患難殉義畢竟屬於「特殊」之行，非普遍之求，且女性猶可發揮其特殊才德，因之〈列女傳〉所見，仍不乏女性多元之形象，然於宋元以後，史家所取、所論，幾偏於節烈一操，而列女形象，則大不同於前矣。

(3) 宋明以後，史論發展與貞節觀的強化

史書列女形象，自宋元以後，有了頗大的轉變，與史學史論之發展有重大關係，其實，自宋明以來，史學發展的特色即在於「史論」的加重，史論受社會思潮——理學的影響，不惟懲戒褒貶，且重視倫理道德的內向自省，范祖禹（1041～1098）《唐鑑》的史論即反映了史學與理學日益結合的傾向，而蘇洵（1009～1066）的兩篇〈史論〉（《嘉祐集》卷八），則把史學與經學相提並論，元代史學雖然不發達，然而楊維楨（1296～1370）極立提倡「道統」說，以理學的道統解說治統，元代史學亦有理學化的趨勢^⑥；同時，元代科舉考試從延祐至元末，雖然僅九次，規模亦極狹隘，然而卻是最早把程朱理學規定為考試取士標準，「非考亭之學」的作品，被當作「邪說」而毀掉^⑦，此後中經明代，直至晚清，科舉以理學科士，維持了近六百年。

史學與理學的結合，對歷代撰寫列女傳而言，一則影響了史官取材的標準，二則影響了史論的價值取向，而此種影響是越往後越深重。

因此，我們比較三史對女子的評價標準，可以發現：《遼史列女傳》是放在「人心天理」的普遍「人性」的價質觀點上來評價的；《金史列女傳》在同情中讚美節烈婦女「能自樹立，有烈丈夫之風」，或許還有與男性相較之辭的「兩性」天秤？而《元史列女傳》的嘉賞女性，或者以她們的「懿節簇著」與「自放邪僻」相比，或者以她們的殉夫與「苟生受辱與更適而不愧」者相比，無論如何，都是在作「女人」的比較，可以看得出來，史官是將自己放在一個男性的、超然的上帝視角來檢視女性的價值標準，至此，節烈以內化成爲「女性」單純的、天職的道德行爲準則，是女人自家的事^⑧，可以與男人無關涉；——因此，男人可以理所當然的在病死前對妻子說「吾已矣其奈汝何」（元列女傳·29馮淑安），或者讓妻子代己被烹食（元93劉翠哥），甚至可以眼睜睜的看著家門女性一個個殉死，而自己卻哀求得

⑥參見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頁272～291，天山出版社。

⑦參見《蒙古族通史》頁228～233，民族出版社。

⑧如列女傳總執筆高啓說過：「婦之死節，猶臣子之死忠孝，分也，何足異哉！」，宋濂以為雖不易做到，是乃恆常之道，而王禕亦以爲烈女乃「死得其所」，可見元末明初士大夫階層對於婦女的要求已是「貞節第一，性命第二」了。

生（元74禹淑靜等），彷彿無動於衷、不以為恥。

其次，宋明以來研讀經史，已成了貴族、士宦、儒家女子甚至民間，除了一般女教書外，最重要的教科書，於是無形中，經學／理學三綱五常的男女嚴防與家庭倫理，配合著褒貶懲戒的歷史範例，雙重交織、漸次薰染，成為女性「心嚮往之」的正義感與自我期許。迄至明代，朱元璋十分重視思想統治，使得理學更獨樹一幟，因而持貞、守節、盡節的女子教育成了唯一重點，甚至「強制婦女殉葬制度」又再度復活，婦女守節已到了「迂怪不近人情」[◎]的地步；——《元史》既是太祖時奉詔開編的，藉由史書的刻意選材，以強化儒教，是必然的現象；因此，由《元史列女傳》所窺見的，無異是明代貞節觀的典範與緒端，無怪乎明代以後，婦女節烈上下風行，貞節牌坊鄰比節次，前仆後繼者，不絕於縷。

伍、結論

從詩經時代，民間男女「奔者不禁」的自由風俗中，社會對女性，或女性對自己，便有了相當的「性別」期待，所謂「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大雅·蕩之什·瞻卯），女性很早便被定位在家庭中[◎]，——父權社會的形成，逐次加深了對女性自我的箝制，秦代已有明文表彰貞節；而從漢代劉向的《列女傳》與班昭的《女戒》，到宋代理學程朱的「禮教」，更一步步建構了男性社會中女性的「典範」與價值觀，所幸這些「典範」與「禮教」，多半還是上層社會特殊的專利與需求，對普遍一般女性尚無強烈約束力量；何況三千年來，中國社會並不全然是單純的漢族世界，在四夷外族的陸續交相侵融下，漢族兩性關係的價值取向，也往往有了一些的動搖與轉變，從兩漢到宋代，諸多如花木蘭的傳說、謝道蘊的風采、武則天的雄略、或者梁紅玉的才幹……等，在男性主宰的歷史舞臺上，或者被刻意的扭曲、抹煞與缺席，然而透過文學藝術與其他管道，我們依然可以想像她們意氣飛揚的風采；——然而，令人懷疑的是：這些多采多姿的女性形象，到了元朝末年以後，卻彷彿消聲匿跡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座數不完的貞節牌坊！——我們不禁要問：是什麼因素讓這些女性甘願在歷史中扮如此悲慘悽惻、委屈犧牲的角色？

[◎]朱元璋首開惡例，洪武二十八年（1395）其次子死，從葬二妃；而其本人薨，陪葬者有四十六嬪妃宮女，其中十幾名侍寢宮女全部生葬；以上參見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165～167，貴州教育出版社，1995。

[◎]見鍾慧玲〈詩經中女性角色期待的探討〉，中國文化月刊。

如果說女性形象與價值觀的轉變關鍵是在元代，那麼以一個對漢文化最淡薄的元蒙統治時代，何以反能趨使女性走向漢族傳統的貞節胡同中？且是由上而下普遍風行的價值理念？——這恐怕不是單純的、所謂道德形上理念的架構的宣揚而已。因此，透過《元史列女傳》的觀察，兼比對宋遼金等各代《列女傳》，或許比較可以看到在胡、漢並列交錯政權^⑪下，女性價值觀的轉次與建構。——這是本文思考的方向與重點。

大致說來，元代早期女性形象與價值定位，大致是因種族、位階而定。因此，后妃公主、命婦民女與奴婢等各階層的兩性與婚姻關係，都有不同的法律風俗與要求；尤其是命婦與民女，就《列女傳》而言，她們是當代女性形象主要的建立者。以命婦（包括漢以外的貴族）而言，除了一般女教道德的薰染外，元代中晚期，針對命婦所設，相關的旌表法令與再嫁限制，是促使她們守節不可忽略的因素；而對一般民女來說，除了相關法律因素外，謀生與經濟問題也相當程度影響了女性再嫁的條件與意願。——元代出於統治者現實需求的考量，而制法、修法的結果，不覺中竟暗合了漢人道德想法，這是胡漢交融下，偶然與必然的結果。

其次，從遼金到元代末期，「列女」身分由「命婦」轉移到「民女」的現象，對於往後女性形象造成了巨大的影響。——元蒙時代士族淪落民間，為了彰顯節義門風，往往特重家庭女教，無形中將儒家傳統禮教帶入民間，而家教門風的形成，則成了箝制女性的另類刑場；當然，元蒙以程朱學說為科考標準，無形中也促成了程朱禮教的深入流行；——這是在元蒙統治下，另一個意外的結果。

最後，列女傳的編寫，固然與明代統治者與史官的觀點有絕大關係，然而宋元以來，經、史與理學的合一的現象，使得女性在抽象的形上道德上，找到了具體的「典範」，甚至變本加厲的紛起倣尤，這卻是不爭的事實。因此，如果說要總結、勾勒一個元朝女性的具體形象，無寧說，那將是一個模糊而複雜難辨的影像；然而，如果說要為數以萬計「背著貞節牌坊」的明清女性找到一條無法回頭、卻甘之如飴的人生道路，那麼，元代的女性，無疑的，就是一個先驅的道路鋪設者。

^⑪宋遼金元起迄年代：

宋：西元960（北宋）---1127（南宋）---1279亡

遼：西元907---947（建國號）---1125亡---1211西遼亡

金：西元1115---1234

元：西元1206---1271（建國號）---1368亡

參考書目

- 元史 明宋濂等撰 洪氏出版社
- 遼史 元脫脫等撰 洪氏出版社
- 金史 元脫脫等撰 洪氏出版社
- 古今圖書集成 · 閨媛典 閨節閨烈部
- 蒙古族通史上 內蒙古社科院歷史所 大陸民族出版社 1989
- 蒙古族文化 蔡志純等編著 大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 細說元朝 黎東方 傳記文學 1981
- 遼宋西夏金社會生活史 朱瑞熙等 大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 中國史學家評傳中 陳清泉等著 大陸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 史部要籍解題 王樹民 木鐸 1983
- 中國史學發展史 尹達 天山
- 中國婦女生活史 陳東原 臺灣商務 1997臺一版
- 中國性文化 · 一個千年不解之結 鄭思禮 書林 1996
- 中國婚姻史 陳願遠 大陸岳麓書社 1998
- 中國婚姻家庭史 祝瑞開主編 大陸學林 1999
- 中國女子教育通史 杜學元 貴州教育出版社 1995
- 中國婦女史論集 鮑家麟編著 稲鄉 1979初版 1999再版
- 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 鮑家麟編著 稲鄉 1991初版 1999再版
- 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 鮑家麟編著 稲鄉 1999
- 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 鮑家麟編著 稲鄉 1995
-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顧燕翎主編 女書 1999初版五刷
- 元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以律令為主的討論 鄭桂瑩 清大史研碩論1995
- 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 安碧蓮 文化史研博論

※ 附錄：遼、金、元三代列女形象節行表

金史列女傳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1.沙里質	貴族去賊			仗劍督戰	叛兵	太祖天輔6年	封金源郡夫人
2.王氏	命婦		罵賊至肢解		叛賊逼室		贈貞烈縣君子
3.韓慶民妻	命婦		自殺		金攻遼以慶民妻配將士	太宗天會	金世宗嘆之
4.師氏			割臂療姑 畏逼投井	割臂療姑 夫亡養姑 姑亡族人僞立媒証逼嫁			詔諡「節」
5.康佳佳 6.史氏			投崖自縊		夫早亡，父逼嫁同上		詔有司祭墓同上
7.張氏	命婦		被殺		元攻金命上馬復爲夫人	宣宗貞祐3	追封壠西郡夫人，諡「莊潔」 *夫李英仕至御史中丞
8.欒氏	命婦		以頭觸賊被殺		賊殺夫、子	貞祐3	有姿色／追封西河縣君、諡「莊潔」
9.阿魯真	宗室女	寡居		有眾千餘，治壘修械積梁自守，衣男服督軍擒將	夫亡	宣宗興定元年	
10.獨吉氏	命婦		整妝自經置榻以衾覆面焚之勿使兵見之		兵至勉夫報國		自幼勤有禮法，閨門肅如，
11.劉氏與二女	命婦		自盡		兵圍，「俱死以自全」	貞祐初	追封郡君，諡「貞潔」 二女諡「定姜」「肅姜」
12.馮妙真	命婦		擗三子赴井(24)		元破金，劉鄉養姑	興定5	縣人從而死者數千人
13.察明秀	命婦		自縊(27)	從夫囑育前妻子如所生	兵變驅從之	哀宗	*夫囑「慎勿辱此身」
14.烏古論氏	命婦		自縊，一婢從死		兵變		言「吾夫不辱朝廷，吾敢辱吾兄及吳夫乎」
15.完顏素蘭妻	命婦		自縊於室		兵變		不辱夫「不可無名而死、亦不可離吾家而死」
16.溫特罕氏	命婦		夫婦以一繩同縊，婢從之		兵變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17. 尹氏	命婦		聚家資焚之、自縊31		夫戰死	哀宗	
18. 白氏	命婦	歸夫家，外家非大故不往。宅東祭室香火嚴潔	自縊室側家人并屋焚之70		夫早亡，外家迎歸議改嫁 年七十餘兵亂	哀宗天興	
19. 蟲舜英	命婦	歸父母家	葬父日，絕脰而死	割肉予父食，父死	夫早亡 兵變父披創甚	哀宗	「比爲兵所污，何若從吳父於地下」
20. 完顏仲德妻	命婦	自毀容顏 摘妾、二子采蔬走蔡	城破自盡	率諸命婦自作一軍運矢石於城下，城中婦女爭出繼之	兵變，蔡被圍	哀宗	「丈夫能爲國出力，婦人獨不能耶」
21. 李氏	寶符御侍		將赴龍庭於佛像前自縊		國亡從后妃北遷，寢佛殿。	哀宗	

※天興元年，北兵攻城，倡女張鳳奴呼於城下，言彼軍不日去，勉諸君守城，言竟投濠死。

※「正大天興之際，婦人節義可知者特數人耳。鳳奴之事別史錄之，蓋亦有所激云。」

遼史列女傳(賢女2，烈女3)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1. 陳氏	士宦之女			孝舅姑，閨門和睦、教子皆賢，位宰相			涉通經義，吟詠詩賦，有女秀才之名卒贈魯國夫人論者曰貞靜柔順，婦道母儀始終無慊
2. 耶律常哥	太師之妹	自誓不嫁		△作文以述時政 △憂痛皇儲遭廢被害而卒。70		道宗咸雍	幼爽秀，有成人風長操行修潔，能詩文讀通曆，見前人得失，歷能品藻。
3. 蕭意辛	貴族/公主之女		遇害	事親睦族孝謹、居貶所無難色	夫罪沒，上欲使絕婚，未從 兵叛		美姿容 言「厭魅不若禮法」
4. 蕭訛里本	國舅之女		自刃	謹裕貞婉	夫亡		性端慤有容色 「夫婦之道，如陰陽表裏，無陰不能立，無表則裏無附…」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5. 蕭接蘭	王孫			事夫敬順 躍馬至夫所自殺	金兵至，夫亡	天祚帝天慶	*夫云： 繼「汝可粗知書，以前貞淑爲鑑」 綴「我當以死叛圖，三女能以我乎」

※史曰：「…與其得烈女，不若得賢女，天下而有烈女之名，非幸也。」

※論曰：「陳氏以經教二子，並爲賢相，耶律氏自潔不嫁，居閨闥之內而不忘忠其君，非賢而能之乎。三蕭氏之節，雖烈丈夫有不能者矣。」

元列女傳（一）（金末文宗天曆／高啟總執筆）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1. 崔氏	命婦	斥去麗飾 皂布敝衣 放遣婢僕 躬自紡績 資產遺親 舊毀面守節		金將來攻，以詐言出城 治家教子四十年未嘗妄言笑 預吉會	兵亂 夫亡 權貴求娶		
2. 周氏	命婦		投塹，未死	(夫亡) 續枉自給 教子有成	城破	金末	
3. 楊氏	(某妻) 夫從軍		不食五日 自經，與夫共葬	孝姑	夫死成所，母逼嫁；夫骨還，舅求里人亡女骨合瘞	世祖至元6	
4. 胡烈婦	(某妻)夫戍			殺虎救夫		至元7	
5. 王氏女	未嫁女			鋤擊豹腦 救父			
6. 王醜醜	(某妻) 夫從軍		給賊先葬 夫而後從，負屍積薪焚之并自焚		賊亂夫戰死，被掠	至元17	文宗至順三年謚貞烈夫人
7. 鄭氏	進士妻			剗肉療姑	夫沒 他人強娶，死拒		
8. 鄭氏，杜氏、楊氏		少寡守志			割體肉療姑		
9. 秦氏二女	未嫁女			姊鑿腦、妹剗股療父	父疾		
10. 孫氏	未嫁女			吮膿血救父	父疾		
11. 許氏	未嫁女			割股療父	父疾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12.張氏	(某妻)			舐目療母	母喪明		以上州縣旌表之
13.焦氏	(某妻)	三代守節			夫征死 宗族逼嫁		「袁氏…自祖姑以來，皆守節義，豈可至吾而遂廢之」
14.周氏	(某妻)	嫠居30年		奉舅姑	24夫沒，舅姑欲嫁之弗從		「妾祖母、妾母並以貞操聞…中道易節是忘故夫而辱先人…不孝不義妾不爲也。」
15.趙孝婦		早寡		事姑，傭織於人，鬻次子預治姑棺			鄰失火將及之，婦哭棺而風轉向，家得不焚。
16.尹氏，楊氏		娣姒共守節養姑20餘年			尹氏夫死，姑命更嫁。 楊氏夫死	世祖至元	尹：婦之行一節而已，再嫁失節。姑：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爲非…
17.任氏，田氏		少寡		戮力蠶桑以養姑			褒表之
18.郭氏	鄉里教授妻		20餘守節	侍母張氏孝謹，順母志而嫁，教弟有成	張氏貧納婿數子（婿年四十餘，貌甚古陋） 未幾夫亡		(表)
19.只魯花真	蒙古氏	塵衣垢面廬墓終身	養舅姑25年	26夫病亡 舅姑歿			旌表之
20.梁氏	(某妻)			舅歿負土爲墳			
21.何氏，趙氏		守節		養舅姑，歿負土爲墳	夫歿		
22.段氏	(某妻)	引針刺面墨漬之		養舅姑	26夫亡 舅姑歿族人貪產逼嫁		※假子/爭產成宗大德2年旌表
23.吳氏，趙氏，武氏，尤氏	(某妻)	刺面，髡髮 噉指滴血					旌表
24.茅氏	命婦		託居尼寺憂憤不食卒		夫坐罪籍家太醫提點欲妻之	大德	
25.聞氏	(某妻)	斷髮		養姑孝，滌潤舐目姑卒家貧	夫早歿父母欲更嫁。	大德4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26. 劉氏	(某妻)	斷髮自誓		禱天吮血 療舅	夫歿父母逼醮		
27. 馬英	未嫁女			事母奉嫂			
28. 趙玉兒	未嫁女	守志		養父母、歿 負土爲墳	未婚夫死		
29. 馮淑安	宦家女	斷髮，爪面 流血		羸形苦節 爲女師以 自給	(22夫亡)家產盡 失，父母憐而欲 嫁之	大德5	夫病篤云： 吾已矣其奈 汝何 ※家族爭產 、夫前妻爲 蒙古氏
30. 王氏	(某妻)		撫棺嘔血 仆地死		夫病卒	大德	「夫婦死同 穴，義也」
31. 移刺氏	蒙古命婦	割耳	廬墓不食死		20夫歿		
32. 趙氏哇兒			自經，與夫 同棺葬		20夫歿 命匠制巨棺		夫：我死汝 年少若之何 →必從君地 下
33. 周氏，27人	漢，蒙		殉夫		早寡不忍獨生		褒表或賜錢 贈謚
34. 朱淑信		苦節自勵			少寡、家貧歲凶		
35. 朱淑信女 妙淨	土人妻			哭父失明			擇偶者不至 ；土人王士 貴重其孝乃 求娶焉
36. 葛妙真	民家女			不嫁齋素 事母			
37. 畏吾氏三女	畏吾氏			斷髮不嫁 以養母	母思兄得疾		旌異之
38. 王氏	命婦	日日被髮 往奠，慟成 疾 篴居30年			16夫亡		
39. 盧氏，解氏， 張氏三人	(某妻)	守節有志					旌表
40. 張義婦	(某妻)			養姑割肉 姑死臥冰 求夫骨	18夫死戍所		(旌)
41. 丁氏	命婦	27		忍死養舅姑	27夫歿 父母逼嫁	大德	表
42. 白氏		斷髮自誓		績紝養舅姑	20夫棄家爲僧 後夫還逼嫁之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43.王氏	(某妻)		引繩自經		夫溺死無子 舅姑迫更適族姪	英宗至治	「婦義無再 醮，且舅姑 在…可棄而 去耶」
44.李冬兒	(某妻)		自經		23夫亡 父念年少無子何 以自立欲更嫁之		
45.李氏	(某妻)		自縊		26夫亡 父欲奪歸嫁之		
46.脫脫尼	蒙古(命婦)	守節30年		善女工	26夫亡 前妻二子欲收繼		有色
47.王氏	(某妻)	引刃斷髮 割耳			19夫亡 夫弟欲收繼		(旌)
48.朱錦哥	(某妻)		抱女投井		遇賊欲逼污，給 賊井有廕金	明宗天曆 兵亂	
49.王安哥	(某妻)		投澗		兵賊欲污之	天曆兵亂	
50.貴哥	蒙古氏命婦		如廄自經		籍沒(夫罪)被賜 予他人	天曆	
51.劉氏	(某妻)		投火殉夫 手相握不 開		地震屋壞失火夫 不能救出		粗知書，克 修婦道官上 於朝廷付史 臣
52.李智貞			悲泣不食 死	孝父母	九歲母病不茹葷 3年 夫歿	泰定帝	七歲能讀書
53.蔡三玉	(某妻)		投江		盜起，父夫各竄 去，遇盜逼污		屍流至父舟 側斂之旌表

元列女傳（二）（文宗天曆以後～順帝）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54.蘇氏	(某妻)	割肉療夫		育子	夫亡，夫兄利其 資逼嫁之		其子隨二蛇 掘地得水而 葬之。旌
55.林氏	(某妻)	28寡		養姑，教子 有成			卒年103
56.范妙元	(某妻)	21		撫諸姪	21及門未合壘而 夫卒		卒年95
57.柳氏	命婦	26寡 半百後寢 疾不服藥 卒			未成婚而夫卒 兄欲奪志		「雖未成婚 ，而夫婦之 禮已定…豈 有他志」
58.姚氏	民女			毆虎救母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59.勝娘	民女			擊虎救夫			旌
60.衣氏	儒士妻		自剄		夫亡，給棺匠寬其棺以置遺衣		「一馬不被兩鞍，吾夫既死，與之同棺共穴可矣」
61.侯氏	(某妻)		縊死於墓		夫亡，亂離難保身		
62.吳氏,郝氏, 白氏,杜氏, 成氏,武氏, 張氏	(某妻)		自縊		夫死不忍獨生		皆旌異之
63.張氏	(某妻)		奪刃自割 年27		遇賊懼污	兵亂	
64.湯嫡及妹			頭觸刃死		賊殺其父母以刀脅之		有姿容
65.童氏	(某妻)		被斷臂，皮其面，明日乃死	侍嚴姑柔順	官軍剽掠，欲污之，以身蔽姑罵不屈	順帝至正13	
66.張氏女			過橋投水		賊以父母脅之		姿豔
67.高氏			解足紗自經		攜女從夫避亂，纏足難逃，語夫挈女疾行。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68.王氏	(某妻)		居墓側蓬首垢面哀毀逾禮屢引刀自殺，死	嚙夫糞，	夫病夫死，囑善待前妾所生子妾子死，無復望	順帝至正14	「設有不諱…義當死」
69.王氏	(某妻)		縊死	嘗糞，撫妾子女	夫疾，囑善待妾生子女亡		「妾聞夫乃婦之天，今夫已死，妾生何爲」
70.徐彩鸞	(某妻)		投水		遇賊，以身舍父被拘至橋，題壁	至正15	略通經史，頌文天祥六歌必感泣「惟有桂林橋下水千年照見妾心情」
71.毛氏			詈賊，被割腸，年29		隨夫避賊被擒脅污之	至正15	美姿色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72. 李氏	(某妻)		閭家300口被害		賊脅之	順帝至正15	美姿色「吾家六世義門，豈能從賊以辱身」
73. 李順兒	儒士女	18未嫁	後園自經		賊至恐累父母	至正15	性聰慧，頗涉經傳父：「吾家以詩禮傳此女必累我…」
74. 禹淑靜	(某妻)		抱女投河		避害賊	至正16	「萬一不測…惟有死而已，不使人污此身」
75. 朱氏及女 妾馮氏，弟妻 蔡氏，乳母 湯氏			母女俱縊 自縊 抱幼子自縊		張士誠亂懼受辱	至正16	一門女性皆死夫仲起哀求得脫
76. 王氏及妾 杜氏	(某妻)		遇害，	養姑至孝	官軍虜掠，騙賊藏金，至墓所求死	賊亂	*選擇死所
77. 趙氏		20未嫁	投廁死		寇亂被驅行，騙賊取藏金還家		
78. 陳淑眞	儒士未嫁女		彈琴終，溺湖未死，賊脅不從被射殺		陳友諒不願遭辱	至正18年	七歲頌詩鼓琴「城陷必遭辱不如早死」
79. 夏琬常	儒家女 (某妻)		挾女投井		陳友涼亂不願遭辱	至正18年	
80. 柴氏	(某妻)			紡績育二子 舍次子救前妻子	夫病亡囑育前妻子與幼子		官義其行「婦執義不忘其夫之命…此天理人情之至也」皆舍之。
81. 世先忽都 、妾玉蓮	蒙古命婦		賊殺之 自縊者三， 賊并殺之		拒爲紅巾賊縫衣	至正18年	
82. 呂彥能姊、 妻劉氏，二女， 子婦王氏、二孫女	(某妻)		投井 一門七死		賊亂	至正18年	劉氏：「逢離亂必不負君，君可自往，妾入井矣…」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83. 蕭氏及二子一女	(某妻) 詩書家女		解絛自縊		賊亂	至正18年	姿色，通書史「妾詩書家女，誓以冰雪自將…妾以二子一女累君，去作清白鬼於泉下耳」
84. 袁氏孤女	未嫁女		入室抱母共焚而死	15歲，事母病至孝，孀居極貧	兵火	至正12	
85. 潘妙圓	(某妻)		而投火死		兵亂夫死，兵欲強辱之，騙兵聚薪焚夫屍	至正19	
86. 蔡氏	(某妻)		投「造紙沸鑊中」		張土誠亂	至正22	
87. 許氏	命婦、學士之女		罵賊遇害		紅巾賊，夫死	至正19	※「吾詩書冠冕故家…但知守節而死它皆不知也」
88. 韓氏	命婦		夫婦俱縊		兵變	至正19	夫「吾為元朝臣子於義當死」/妻「爾果能死於忠吾必能死於節」
89. (女)張池奴	韓氏之女 17. 未嫁		投崖		父母既死何以獨生		
90. 何氏	(某妻)		與子，女，投崖		被賊執、欲污之		
91. 劉貞，劉孫、婢鄭奴	19、16未嫁	登樓自縊			陳友諒陷城		母「城或破置汝何所」/「寧死不辱父母」
92. 曹氏 (妾李氏)	儒士妻女		自剄		城陷，囑夫與子善事舊姑	至正20	謂夫、子「我義不辱生，以累汝也」
93. 劉翠哥	(某妻)		代夫就烹		縣大饑，兵令食其夫，欲烹之	至正20	「吾夫瘦小不可食，吾聞婦人肥黑者味美……」
94. 申氏	(某妻)		投井死		賊陷城，不欲累夫	至正20	「君當遠去，勿以我婦人相累」夫免於難，再娶安氏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95.安氏	(某妻)		竊入寢室 膏沐薰裳 自縊柩側 年30		夫疾死	至正20	「女子一適人，終身不改，不幸夫死，雖生亦何益哉」
96.羅妙安	世族命婦		自刎年29		城陷	至正20	聰慧能誦烈女傳，淬礪佩刀「萬一遇難為自全計爾」，
97.周氏	未婚富女		賊殺之		賊亂被執迫為妻	至正20	「我周典史女…」
98.徐氏	(某妻)	夫早死	投井，年18		鄉民亂，被執給賊口渴而汲水	至正20	
99.陳氏			賊挾登舟，投江		避賊被執	至正21	託夢於父，屍逆流上其鄉
100.袁氏	年29	19	自縊夫墓樹下	養姑	夫病歿他人強娶	至正22	「吾聞烈女不更二夫，寧死不失身」
101.李賽兒 李家奴	(某妻)		鎌刀殺女再自殺		軍	至正25	「與其受辱，不若死」有司樹碑
102.陶宗媛 妹宗婉 弟妻王淑	儒士妻	夫死守節	被脅遇害 赴水		被軍執(護姑柩脅之)		
103.高麗氏	高麗命婦		自焚		夫死於兵	至正27	「夫既死，安能復事人」
104.劉氏 子媳↓	命婦		婦姑同縊		夫早卒，兵戕發貲囊與家人	至正27	「夫既死，安能復手人」
105.孫氏與姚氏	命婦		婦姑同縊		兵災		
106.華氏 子媳↓	(某妻)		婦姑同遇害		被兵執不受辱		
107.劉氏			手猶相持				
108.卜顏的斤	蒙古宗王女		自縊		兵禍		「我乃國族，且年少必不容於人豈惜一死以辱家國乎」
109.王氏及姑	狀元妻	投井			兵禍		「吾為狀元妻，義不可辱」

名 氏	身 分	節	烈	其 它	原 因	時代背景	注
110. 劉氏	進士妻		罵賊軍怒 斷其舌		遇兵欲污之		「我弟與夫 皆進士也我 豈受汝辱乎 」
111. 趙氏	命婦		自經		兵破大都		皆有姿色
子婦溫氏， 高氏	一門14人		投井				
孫婦溫氏， 徐氏							
及孫男女6人 眾妾3人							
112. 劉氏	命婦		登寺頂投 地		夫戰死，貧無所 依，他人強婚， 給其償願至寺		「妾本河南 名家劉氏女， 遭世亂… 不敢失節」
113. 宋氏	命婦，進士 女		揣女投井 年29		兵災夫婦被執， 賊涎美色		「我不幸至 此，必不以 身累君」
114. 齊氏及 二婦蕭氏呂 氏二女二孫	命婦		投巖下		避賊度不免	至正18	治家嚴肅， 哀守婦道。「 吾家五世同 居，號為清 白，豈可虧 節辱身以苟 生哉」 呂氏曰： 「吾為中書 左丞之孫， 義不受辱」
115. 安正同、 妾李妾	土宦女、命 婦		投井		城陷	至正19	
116. 岳氏 母王氏， 二女一子			夫婦同自 焚全家赴 火		兵入都城		
117. 金氏及女， 子	命婦 儒家女 進士妻		抱二歲子 及女投井		夫捍城、城破		謂女：「我 三品命婦， 汝儒家女又 進士妻，不 可受辱」
118. 潘氏 汪門三節				守節撫後	28夫死		
119. 蔣氏		孀居50年			28夫亡		至正14旌表

Explorations on Female Chieh-Lieh in Liao, Chin and Yuan Dynasties from Historians' View Points

Su-Chen Chen*

Abstract

"Jen-Shun - Chastity and Obedience" and "Chieh-Yi - Spirit of Justice and Righteousness" constituted a female moral paragon since Shin Liu's Lieh-Nu Chuan was published. The spirit of Chieh-Lieh was, then, swing between open and conservation in Wei, Chin, Lio-Chau, Sui, and Tang Dynasties. As Lee-Shyue bloomed in Song Dynasty, relationships between monarch and officials, father and son, as well as husband and wife were firmly constructed. Those constructed relationships unveiled the serve moral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especial for female, in those battled and oscillated age. Nevertheless, in the Hu and Han's sovereignty interlaced four hundred years, how different race female settled and placed herself and how could they fulfill the family requirements and social expectations, especial satisfy their own hopes, were seldom studied. Author explored how Liao and Chin female merged into the traditional moral principle - "Being faithful to one husband all her life, even after she is divorced or in widowhood" from race, rank, convention, law and marriage view points. The spread stream of Chieh-Lieh from noble-women to public-women denoted in Lieh-Nu Chua was, then, presented. With

*Graduat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nd Instructor of Chungtai Medical Technology Institute.

considering an ancient female education situation, author evaluated how female education, sole majored in poet and history, promoted female selfhood expectation family paragon and Jen-Lieh spirit. Those might cause female being self-injured or suicided for "faithful to ones husband" in succession. Finally, som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historian value-oriented vision in those days was studied to describe how the male-domin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thesis affected female historical images. Those influences, also, educated the women in continued dynasties to comply with Chieh-Lieh and achieved the monarch education objective. Those concluded Liao, Chin and Yuan Dynasties were the most critical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while the tender and milder female Chieh-Lieh view became severer intensive.

Key Words: Liao, Chin, Yuan, Female, Chieh-Lieh , Lieh-Nu Chuan